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草调查规划院

工 程 咨 询 合 同

工程名称： 河南连康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2026 年 6 月 18 日

AFIP

工程咨询合同

委托方(简称甲方)：连康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事务中心

受托方(简称乙方)：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草调查规划院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河南连康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工程咨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定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咨询名称：河南连康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

工程咨询地点：河南省信阳市新县河南连康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第二条甲方根据本合同规定提交有关工程项目批准文件，提出工程咨询的内容与要求（见附表一）。

第三条工程咨询费取费的依据和取费标准，按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及林建协【2024】54 号文件执行。

本工程咨询费为 605000.00 元（大写：人民币陆拾万伍仟元整）。

第四条甲方的义务

1、甲方应在商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供必要的资料并对提供的时间、进度与资料的可靠性负责。提供资料的内容、要求及期限见附表二。

2、按规定按期如数付给工程咨询费，具体规定如下：

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即壹拾捌万壹千伍佰元整（181500.00 元整）；乙方提交成果并通过省级专家评审会后支付总价款的 30%，即壹拾捌万壹千伍佰元整（181500.00 元整）；乙方根据省级评审专家意见修改完善上报并通过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专家评审会后支付总价款的 30%，即壹拾捌万壹千伍佰元整（181500.00 元整）；乙方根据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评审专家意见修改完善，提交最终成果文件，且总体规划通过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批复后，支付剩余尾款陆万零伍佰元整（60500.00 元整）。

3、甲方配合引进项目的咨询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阶段，应吸收乙方参加。

4、在工程咨询人员进入现场作业或配合施工时，甲方应负责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交通等方便条件。

5、甲方上级对工程咨询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甲方均应支付应付的咨询费。

6、维护乙方的工程咨询成果，未经同意不得擅自修改或转让给第三方使用，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第五条乙方的义务

1、乙方开展工程咨询工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政策，符合有关工程咨询项目的批准文件，技术经济协议和工程咨询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并达到应有的深度。

2、按规定的日期提交工程咨询成果，并对其质量全面负责。提交的工程咨询成果的范围、阶段、份数、日期详见附表三。

3、乙方对工程咨询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4、乙方交付工程咨询文件后，参加有关上级审查及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咨询任务范围内的必要调整补充；调整补充的内容如超过原定咨询任务范围，甲方请求乙方继续承担服务时，应按实耗工作量另收服务费。

5、工程咨询所需的有关资料，甲方提供有困难时，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协助甲方搜集整理，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应对有关资料的可靠性负责。

6、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甲方提交的涉及项目秘密的技术经济资料。

7、乙方应提交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咨询文件及相关技术资料，并在审批过程中为甲方提供必要的专业技术解答与咨询服务。

第六条违约责任

1、因工程咨询错误而造成工程咨询重大质量事故，乙方除免收损失部分的工程咨询费外，还应付甲方与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工程咨询费相等的赔偿金。

2、由于乙方原因不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提供工程咨询文件，每拖延一天，应向甲方缴纳按合同总价的5‰支付违约金。

3、由于变更计划，提供的资料不准确，未按期提供工程咨询必要的资料和工作条件而造成工程咨询工作的返工、窝工或修改咨询文件，乙方交付工程咨询文件的日期顺延，并照收原工程咨询费。另外，甲方应按乙方实际消耗的工作量增付费用。

4、因甲方责任造成工程咨询工作的重大返工或重作咨询文件，应另行增加

工程咨询费用。

5、甲方超过合同规定的日期付款时，应偿付逾期违约金，每逾期一天，违约金按该工程咨询费的5‰计算。但因财政拨付导致甲方未能按期支付相应价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应充分理解。

6、因故终止合同，须经双方协商同意，未经双方同意，合同仍继续生效，未征得对方同意单方终止合同的一方，须承担经济责任。一方严重违约，经催告后仍未履行的，另一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

第七条经双方协商一致，补充下列/项条款。

第八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有争议，双方应及时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属于一个部门时，由上级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附则

1、本合同附件，《有关工程咨询项目批准文件》、《工程咨询内容与要求》、《双方提交有关文件和工程咨询基础资料》、《乙方交付工程咨询文件和图纸》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4、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条款时，本合同即行废止。

委托单位(甲方)：　连康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事务中心　(盖章)

地址：　河南省新县连康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　(签字)

经办人：　(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电话：　0376-2986048

邮政编码：

受托单位(乙方)：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草调查规划院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 18 号院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经办人：　(签字)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和平里支行

账号：　0200004209014475592

联系电话：　010-87999238、87999325

传真：

邮政编码：　100714

签约时间：　2026 年 6 月 18 日

签约地点：　河南连康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附件一：

甲方提交有关工程咨询项目批准文件

工程咨询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等法律法规 2.《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技术规程》 3.《自然保护区工程项目建设标准》
工程咨询内容与要求	
工程咨询内容:为统筹谋划整合优化后的河南连康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发展，切实满足整合优化后的分区管控要求，开展整合优化后的河南连康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编制工作，工作内容包括开展整合优化后保护区现状调查、整合优化成果衔接、保护与发展现状评估；科学确定保护区规划目标、管控分区及管控要求；统筹谋划保护管理、生态修复、科研监测、公众教育、资源科学持续利用、防灾减灾、基础设施建设等建设内容与重点工程；明确规划实施保障措施、投资估算与效益分析；编制形成总体规划报告成果。 工程咨询要求:符合国家、地方、行业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标准	

附件二：

甲方提交有关文件和工程咨询基础资料

序号	文件和资料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备注
1	包括河南连康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整合优化方案及批复文件、现有总体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保护区范围边界和分区矢量数据、自然资源本底数据（野生动植物、植被、地质地貌、水文、气候等）、土地利用现状、保护区范围内及周边社区人口及发展情况、现有管理机构人员及保护区设施建设情况，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和政策文件	1	合同签订后5天内	

AFIP

附件三：

乙方交付工程咨询文件和图纸

序号	工程咨询文件和图纸名称	工程咨询阶段	份数	提交日期	备注
1	河南连康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2026-2035 年）	总规	8	保护地整合优化正式批复后 60 天内	

AFTP